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二)

壹、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第 2 項)

簽名： 林志雄	執業圖記：
---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貳、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階段	查核結果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查核完工設備	經現場查核完工設備與水措計畫書內容相符。
☒ 試車計畫書	經查核功能測試期間製程與廢(污)水操作條件與試車計畫書內容相符。
☒ 功能測試報告書	功能測試過程及其相關紀錄均符合法令規定。

參、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無此項目免填寫)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無此項目免填寫)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此項目免填寫)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無此項目免填寫)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本次申請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申請許可，經於107年9月22日進行功能測試當日赴現場逐一查核已完工之相關水措設施、聯絡管線、機械設備規格、數量與平面佈置均與原核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及設計圖說相符。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本廠於107年9月20日至9月24日進行功能檢測，並依規定於三日前(9月17日)通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採樣及檢測係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正義檢測公司辦理。9月22日為功能檢測日期，一、於AM9:30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於AM10:00於調節池採樣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於AM10:30~11:00檢視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於AM8:00、AM12:00、PM4:00、PM8:00、PM12:00及隔日AM4:00分別於及放流水採樣口各採樣一次，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由檢測公司進行檢驗分析，取其平均值為處理後水質濃度。其分析水質項目有pH值、水溫、COD、SS、BOD及真色色度。功能測試參與單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檢測單位及查核技師本人共同參與。功能測試期間同時核對該廠之原料使用量、產品產量、用水量、廢水產生量、各單元設施之操作參數、用電量及藥品使用量等操作紀錄，以及採樣位置均與試車計畫書相符。

(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及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與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經查核功能測試報告內容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包括用水量、製程操作情況、原料與產品產量，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包括廢水量、各單元操作參數與藥劑使用量，採樣紀錄，以及水質檢測結果均相符，其各項水質檢測結果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經於 107 年 9 月 22 日於現場逐一查核處理流程圖、平面配置圖、設備剖面圖、聯絡管線、相關機具設施、平面佈置等水措設施(如附申請文件 P. 60~68)均與本次申請許可文件內容相符；已分別檢附完工前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技師現場查核之照片於附件十四、十五。

（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經查核許可文件申請書已檢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其內容包括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

該緊急應變措施內容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以及同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相關機具維修與保養須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因此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無此項目免填寫。

三、 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試車計畫（含試車期間）格式與撰寫說明」查核下列事項：（視送審階段填寫）

（一）、試車期間

本廠試車期間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總共試車時間為 90 天，包括清水試車及功能試車 5 天。如因工程延宕或其他原因，將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調整各階段試車期程。以上說明可符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試車程序

本廠清水試車期程預定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本廠設計處理水量為 600CMD，第一階段將先以清水排入全廠處理設施靜置 10 天，每日觀察池體水位是否有下降情形。第二階段將以 35%設計處理廢水量之清水排入處理系統，逐一測試各處理單元機械設備操作情況，並隨時配合調整設備性能。隨後再分別以 70%、全量清水測試，以全廠處理設備可正常運轉為原則，預計 11 月 5 日前完成清水試車。

第三階段亦分批導入廢水測試，包括污泥脫水處理設施之運轉測試，直至有處理效能為止，預計 12 月 15 日可完成廢水階段測試。並預定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為正式功能測試日期，將於 12 月 15 日通知地方環保機關，並在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同測試及原廢水、處理水採樣。試車期間同時對製程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操作方式、控制程序與異常時之排除方式作成紀錄，以日後編寫操作及維護手冊之依據。

試車計畫所撰述預定試車程序經查核尚可符合相關規定。

(三)、參與試車單位

本試車計畫書已說明功能測試期間將邀集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等單位共同參加，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四)、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

本廠功能測試期間將要求製程單位同時記載製程之原料使用量及成品產量，以及廢水量等製程操作條件。同時要求廢水處理操作單位同步紀錄各單元操作參數、藥品使用量及用電量等操作條件。

經核該試車計畫書內容已可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之規定。

(五)、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經查核本廠屬食品製造業(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依放流水標準所含污染物有水溫、pH、COD、BOD 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無其他相關有環評承諾值、總量管制限值及風險評估結果之濃度或總量限值等其他規定。

(六)、檢測計畫

本檢測計畫中敘述內容有功能測試當日預期進流量 500CMD，當日進行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而處理水採樣方式依連續 24 小時排放方式採樣，共有三個水樣取其水質平均值。本水質採樣及分析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正 X 檢驗公司辦理。數據品質之保證方法可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規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包括有品質管制程序，以監控檢測作業之有效性。品質管制程序包括檢量線製備與確認、儀器與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品管樣品之分析、管制圖之製作、內部與外部績效查核等項目。

經查核其內容可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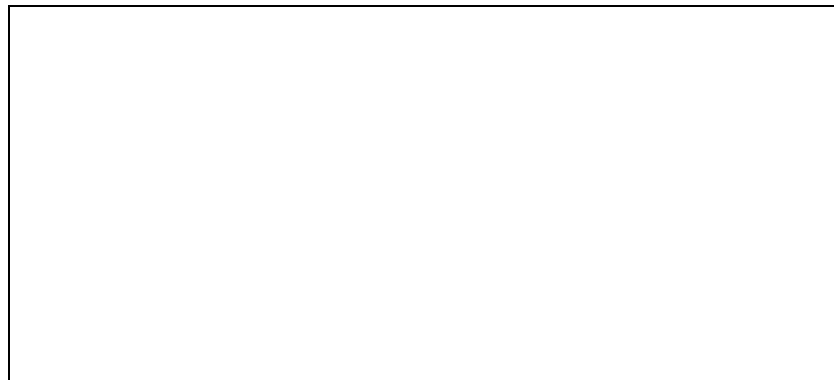
肆、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107 年 9 月 22 日 ____ 午

(2)查核情形說明：

功能測試當日經本人現場查核過程之照片如後。

(3)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註：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範例一）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 (1)「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1項
- (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明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桃園市八德區明德路57號

4-1.委託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4-2.委託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

5.簽證內容摘要：

本廠為新設金屬表面處理工廠完工後水措設施及功能測試過程之查核，以及核對申請許可文件內容是否與現場一致，查核結果均可符合規定。

6-1.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5	~	5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6	~	6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7	~	7
☒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8	~	9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11	~	15
☐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16	~	19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20	~	26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27	~	27
☐ 貯油場資料表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件		~	
☒ 試車計畫書	102	~	140
☐ 功能測試報告		~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		~	
☐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已提出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後，免經簽證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頁次：_____。		~	

註：申請案件經技師簽證者，應由查核簽證技師填寫本表規定查核項目。未經技師簽證者不需填寫。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14、15及16條規定填寫）

- ☒無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林志雄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u>林志雄</u>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u>技執字第 044023</u> 號
所屬公會： <u>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u> ；公會會籍編號： <u>3XX</u>
執業機構名稱： <u>興發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u>
通訊地址： <u>桃園市中正路106號五樓</u>
聯絡電話： <u>(03)362-5901</u> ；傳真： <u>(03)362-3991</u>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07 年 10 月 25 日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經簽證技師逐項查核，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 林志雄

簽署日期： 107 年 10 月 11 日